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智翔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6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追加起訴，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違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，顯屬不合（最高法院26年度渝上字第1057號判例參照）。復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以被告許智翔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12號被告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5872號；下稱前案），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而追加起訴。惟前案業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8月30日宣示判決，有前案判決書及上開日期之審判筆錄、宣判筆錄在卷可稽。而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3年10月7日始繫屬本院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7日彰檢曉成113偵14632字第1139050189號函文上所蓋之本院收案日期戳為憑，是檢察官係於前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向本院追加起訴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追加起訴程序於法不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追加起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3 書記官 王心怡